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，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.98 万股。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

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阎政、杜晓青、徐容

2023年2月6日